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博駿

選任辯護人 路春鴻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一)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扣案之ROG Phone II手機壹支沒收。

(二)犯交付兒童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之ROG Phone II手機壹支沒收。

(三)幫助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貳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犯罪事實

一、甲○○（通訊軟體Telegram【以下簡稱TG】暱稱「瀨」或「地瓜」、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綠茶」，自稱攝影師助理）、陳明達（TG暱稱「Never Mind」、LINE暱稱「陳達達」，自稱攝影師，所涉妨害性自主、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行業經檢察官追加起訴，由本院另行審結）、陳威丞（TG暱稱「羅瀨芭」，所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行業經檢察官追加起訴，由本院另行審結）均為TG「色淫師」群組之成員，經常互相交流兒童或少年性影像、可供拍攝性影像之兒童或少年資訊及拍攝性影像事宜。緣陳威丞透過檸檬（Lemo）交友軟體得知代號BH000-A113070之女子（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Lemo暱稱「萌萌」、LINE暱稱「吃貨仔」，下稱A女）有意拍攝性影像藉

01 以兌換金錢，基於媒介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之犯意，於113
02 年6月16日，透過TG介紹A女給陳明達、甲○○認識。甲○○
03 明知A女為未滿12歲之兒童，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04 (一)基於拍攝兒童性影像、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
05 3年6月22日15時許，在苗栗縣西湖鄉A女住處（地址詳
06 卷），以試鏡為由，徵得A女同意，使用其所有之ROG Phone
07 II手機（下稱本案手機）拍攝A女裸露下體、胸部等身體隱
08 私部位之照片多張及A女自慰之影片，再徵得A女同意，以其
09 陰莖進入A女口腔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過程中並承前拍攝
10 兒童性影像之犯意，接續使用本案手機拍攝其與A女為性交
11 之影片。

12 (二)基於交付兒童性影像之犯意，於113年6月22日15時7分許，
13 使用本案手機，將前開甫拍攝之A女性影像透過TG傳送給陳
14 明達、陳威丞，供其等觀覽。

15 (三)基於幫助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拍攝兒童性影像之犯意，
16 於113年6月26日12時55分許，駕駛其母親（不知情）所有之
1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送陳明達、A女及A女妹
18 妹2人至址設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155之16號之遊桐花
19 休閒汽車旅館501號房，繼而在房內一側看顧A女妹妹2人玩
20 手機遊戲、避免其干擾陳明達之犯行，陳明達即基於對未滿
21 14歲女子為性交、拍攝兒童性影像之犯意，在房內另一側床
22 上，徵得A女同意，先後以其陰莖進入A女口腔、陰道之方
23 式，對A女為性交，過程中並以自備相機及手機拍攝A女裸露
24 下體、胸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照片多張及其與A女為性交之
25 影片。

26 二、案經A女之母即代號BH000-A113070A之女子（下稱B女）訴由
27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8 起訴。

29 理 由

30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甲○○（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31 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提示並告以

01 要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02 （見本院卷第72、73、105至108頁），應認已獲一致同意作
03 為證據，本院審酌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
04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認
05 為適當，不論該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06 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
07 得作為證據。至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皆查
08 無經偽造、變造或違法取得之情事，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
09 自然之關連性，亦有證據能力。

10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
11 審理時坦白承認（見偵查卷第29至47、203至205、214、21
12 5、233至235頁；本院卷第20至22、71、110至115頁），核
13 與同案被告陳明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見偵查卷第51至5
14 5、61至73頁）、同案被告陳威丞於偵查中供述（見偵查卷
15 第241至247、254頁）、證人A女於偵查中證述（見偵查卷第
16 83至93頁）之情節吻合，並有「色淫師」群組成員及對話紀
17 錄截圖（見彌封資料第一冊）、同案被告陳明達與「地瓜」
18 及「羅瀨芭」之TG對話紀錄截圖（分別含有被告、同案被告
19 陳明達所拍攝並傳送之A女性影像，見彌封資料第二冊第123
20 至196頁）、同案被告陳明達與「萌萌」之Lemo對話紀錄截
21 圖（見彌封資料第二冊第207至233頁）、同案被告陳明達與
22 「吃貨仔」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彌封資料第二冊第23至
23 122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查卷第191頁）、車辨系
24 統資料（見偵查卷第185頁）、遊桐花休閒汽車旅館監視器
25 影像翻拍照片及501號房照片（見偵查卷第175至183頁）、
26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及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見彌封資料第
27 二冊第9至17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首揭任意性自白
28 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29 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01 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兒童性影像罪、刑法第227條第1項
02 之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罪。被告於對A女為性交過程中，
03 承前拍攝兒童性影像之犯意，同時拍攝其與A女為性交之影
04 片（見偵查卷第203、204頁；本院卷第111頁），其所為接
05 續拍攝兒童性影像、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之犯行時間重
06 合，且關聯性甚高，堪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對未滿14歲女子
08 為性交罪，公訴意旨認上開2罪為數罪關係，尚有未洽。

09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10 條例第38條第1項之交付兒童性影像罪。

11 (三)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
12 之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3 36條第1項之拍攝兒童性影像罪。被告以駕車載送同案被告
14 陳明達、A女至汽車旅館，並在房內看顧A女妹妹2人玩手機
15 遊戲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幫助
16 拍攝兒童性影像等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17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罪處
18 斷。

19 (四)被告上開所犯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交付兒童性影像、幫
20 助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等3罪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1 應予分論併罰。

22 (五)被告所犯幫助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罪，為幫助犯，犯罪情
23 節顯較所幫助之正犯即同案被告陳明達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4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明知A女為判斷能力及性
26 自主能力均未臻成熟之兒童，竟因個人特殊癖好及同案被告
27 陳威丞之媒介，前往拍攝A女裸露下體、胸部等身體隱私部
28 位之照片及自慰之影片，並以陰莖進入口腔之方式對A女為
29 性交、同時拍攝影片，再將上開性影像傳送給同案被告陳明
30 達、陳威丞觀覽，又應同案被告陳明達邀約，幫助其以陰莖
31 進入口腔及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同時拍攝性影像，危

01 害A女身心之健全成長甚鉅，且使A女陷於性影像遭流傳散
02 播、長期受持有其性影像者脅制之風險，所為實應嚴予譴責
03 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如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犯
04 行及如犯罪事實一、(三)所示幫助拍攝兒童性影像犯行，雖曾
05 否認幫助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之主觀犯意，於本院審理時
06 亦終能自白此部分犯行、正視己過，但因告訴人B女無意願
07 (見本院卷第45頁)，而迄未與A女及其家屬成立和解或調
08 解、未賠償A女所受損害之態度，暨被告之品行，於本院審
09 理時自述大學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從事食品業務工作、月
10 收入新臺幣3至4萬元、需照顧年邁並有糖尿病、關節退化等
11 疾患之母親、自身有睡眠及腸胃問題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12 第115、11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一)(二)(三)
13 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4 (七)就被告所犯3罪之宣告刑，本院審酌其被害人同一、侵害法
15 益及犯罪目的類同、時間極為密接或間隔僅4日等因素，依
16 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
17 等，併斟酌相關法律對於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保護之特
18 別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期相當。

19 四、沒收：

20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規定：「第
21 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沒收之」、「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
23 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
24 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乃為免
25 對於兒童及少年造成二度傷害，並預防本條犯罪行為之發
26 生，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
27 沒收之諭知，與是否專供犯罪所用之物無涉(最高法院113
28 年度台上字第4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扣案之ROG Phone II手機1支(不含SIM卡，如苗栗縣警察局
30 竹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所示，見偵查卷第137頁)，
31 係被告所有、供其拍攝A女性影像所用之工具，業據被告供

01 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11頁），亦為查獲如犯罪事實一、(一)
02 (二)所示A女性影像之附著物（無證據可證明該等性影像確已
03 滅失），應分別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
04 項、第7項前段、第38條第5項規定，於主文第1項(一)(二)之獨
05 立項宣告沒收。又上開手機既經諭知沒收，則儲存於手機記
06 憶體內之性影像自隨同沒收，故不重複諭知沒收該等性影
07 像；卷附列印之A女性影像截圖，僅係檢警為調查本案，於
08 偵查中列印輸出供作附卷留存之證據使用，乃偵查中所衍生
09 之物，非屬依法應沒收之物，亦無庸宣告沒收，均併予敘
10 明。

11 五、適用之法律：

12 (一)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

13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第6項、第7項前
14 段、第38條第1項、第5項。

15 (三)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27條第1項、第
16 55條前段、第51條第5款。

17 (四)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8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21 法官 紀雅惠

22 法官 郭世顏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8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9 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林義盛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03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04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07 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
08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11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
12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13 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15 之一。

16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沒收之。

19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20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
2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

2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

2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

2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

01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